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農人字第 095016067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三) 電話：(02)2312-4606。
 - (四) 傳真：(02)2312-0354。
 - (五) 電子郵件：julia@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獎章條例業奉 總統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五○○○○二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獎章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五○○二三六一三號、考臺組貳字第○九五○○○六七八六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爰配合檢討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爰援引上開規定作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配合立法體例及參酌獎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參考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增列「頒給外國人時，得不受等次規定之限制」。（修正草案第二條及第五條）
- 三、對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原規定：「受獎人死亡者，得於身故後三年內追頒之……」部分，為避免受獎人死亡多年始予追頒失卻其意義，爰將身故後三年內追頒，修正為一年；另參酌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明定本獎章之代領順序，俾更周延妥適。（修正草案第七條）
- 四、現行條文第八條：「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機關審查登記」因與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重複，爰予刪除。（刪除條文第八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農業有功人員，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農業有功人員，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業獎章，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訂定頒給辦法。」爰援引上開規定作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並修正本條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有 <u>下列</u> 情形之一者，頒給農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農業重大危急事故，應變得宜，處理及時或冒險搶救，保全農民、公眾、機關或團體重大利益者。 二、從事農業實驗、研究、教育、推廣或經營，有重大發現、創新，對業務革新卓著效益者。 三、對農業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對農業改良，裨益重大者。 四、援外農業工作人員，增進國家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對農業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有 <u>左列</u> 情形之一者，頒給農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農業重大危急事故，應變得宜，處理及時或冒險搶救，保全農民、公眾、機關或團體重大利益者。 二、從事農業實驗、研究、教育、推廣或經營，有重大發現、創新，對業務革新卓著效益者。 三、對農業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對農業改良，裨益重大者。 四、援外農業工作人員，增進國家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有具體事實者。 五、其他對農業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	配合立法體例，將「左列」修正「下列」。
第三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	第三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	本條未修正。

<p>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團體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農業獎章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p>	<p>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團體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農業獎章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p>	
<p>第四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評審通過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頒給之。</p>	<p>第四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評審通過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頒給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獎章分爲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u>二種以上獎章</u>。 <u>本獎章頒給外國人時，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u> <u>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二。</u></p>	<p>第五條 本獎章分爲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u>兩種獎章</u>。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二。</p>	<p>一、參酌獎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功績獎章、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參考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及專業獎章。頒給外國人時，得不受等次規定之限制。」爰將上述規定，增列於本條第二項。原列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但頒給外國人者，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但頒給外國人者，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以公開儀式爲之。 受獎人死亡者，得於身故後<u>一年</u>內追頒之，由該<u>公教人員之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u></p>	<p>第七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以公開儀式爲之。 受獎人死亡者，得於身故後<u>三年</u>內追頒之，由<u>其配偶或直系親屬</u>或本會指定之人員代表領受。</p>	<p>對於本條第二項原規定：「受獎人死亡者，得於身故後<u>三年</u>內追頒之……」部分，爲避免受獎人死亡多年始予追頒失卻其意義，爰將身故後<u>三年</u>內追頒，修正爲<u>一年</u>；另參酌獎章</p>

<p>親屬或本會指定之人員代表領受。</p>		<p>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由該公教人員之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之」作修正</p>
	<p>第八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機關審查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該條與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重複，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由原第九條移列第八條。</p>